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 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 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摩纳哥、摩洛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打击野生动植物的非法贩运

大会，

重申生物多样性的固有价值及其对可持续发展和人类福祉的多种贡献，确认形式多样、绚丽多彩的野生动植物是地球自然系统不可替代的一部分，为了今后世代必须加以保护，

因此，对偷猎及野生动植物和野生动植物产品非法贸易规模不断扩大及其对经济、社会和环境的不利影响表示关切，

表示严重关切在非洲犀牛偷猎规模不断上升，屠杀大象规模惊人，这类行为可能导致这些物种在局部地区灭绝，部分物种可能在全球灭绝，

确认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继续破坏生态系统和农村生计，包括依靠生态旅游民众的生计，破坏善治与法治，在一些情况下并危及国家稳定，需要加强区域合作与协作加以应对，



强调必须把保护野生动植物纳入为实现消除贫穷、粮食安全、可持续发展，包括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使用、经济增长、社会福祉和可持续生计而采取的综合举措，

再次呼吁采取统一的综合举措实现可持续发展，以此引导人类与自然和谐共处，引领为恢复地球生态系统的健康和完整所做的努力，

表示关切在一些情况下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的非法贩运是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一种日益复杂的表现形式，回顾 2012 年 7 月 2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2/19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确认有组织犯罪已发展成多种形式，对各国的卫生及安保、安全、善治和可持续发展构成威胁，因此着重指出必须加强国际合作、能力建设、刑事司法对策和执法行动，对这种犯罪予以打击，

确认《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¹ 所提供的法律框架及发挥的重要作用，这项国际公约处于贸易、环境和发展的十字路口，促进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使用，应继续为当地人民带来实在的惠益，确保不让濒危物种进入国际贸易，

又确认《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² 《生物多样性公约》、³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⁴ 和《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所的湿地的公约》⁵ 等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十分重要，

回顾 2013 年 7 月 2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采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行动打击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非法贩运的第 2013/40 号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中鼓励会员国把有组织犯罪团伙参与的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非法贩运定为重罪，

又回顾 2011 年 7 月 2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采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行动打击野生动植物濒危物种非法贩运的第 2011/36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⁶ 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⁷ 是一项有力的工具，是国际合作打击野生动植物濒危物种非法贩运法律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3 卷，第 14537 号。

² 同上，第 1651 卷，第 28395 号。

³ 同上，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⁴ 同上，第 1037 卷，第 15511 号。

⁵ 同上，第 996 卷，第 14583 号。

⁶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⁷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确认由《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国际刑事警察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和世界海关组织组成的国际打击野生动物犯罪联盟协作开展的重要工作，其中包括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欣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 2014 年 6 月 27 日关于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的第 1/3 号决议，⁸ 环境大会在该决议中呼吁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审议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问题，

又欣见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努力与合作，以及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实体防止和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的活动，在这方面注意到 2013 年《巴黎宣言》[[www.delegfrance-onu-vienne.org/IMG/pdf/131215_Paris_declaration_eng_final.pdf]]、2014 年《伦敦宣言》[[<https://cites.org/sites/default/files/eng/news/sundry/2014/london-wildlife-conference-declaration-140213.pdf>]]、2015 年《卡萨内申明》[[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417231/kasane-statement-150325.pdf]]和 2015 年《布拉柴维尔宣言》[[http://unep.org/PDF/Brazza_Declaration_french.pdf]]，

回顾其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05 号决议宣布，大会在该决议中把 3 月 3 日，即《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通过之日，作为世界野生动植物日，欣见 2014 年和 2015 年举办了国际纪念日活动，以庆祝世界野生动植物并提高对野生动植物的认识，

注意到 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多哈举办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

又注意到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一届会议高级别部分关于“我们希望的森林：2015 年后”国际安排的部长宣言和关于 2015 年后国际森林安排的决议，

1. 重申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⁹ 其中认识到非法贩运野生动物所带来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必须对供需双方采取坚定有力的行动。并在这方面强调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和国际组织之间有效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2. 鼓励会员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制止影响环境的严重犯罪问题，如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和野生动植物产品，包括受《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¹ 保护的动植物，以及偷猎；

⁸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EA.1/10 号文件](#)，附件一。

⁹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3. 敦促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法在国家一级采取果断措施，从供需两个方面防止、打击、消除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包括加强防止、调查和起诉这种非法贸易的必要立法，加强执法和刑事司法对策，同时确认在这方面国际打击野生动物犯罪联盟可以提供有价值的技术援助；

4. 呼吁会员国按照本国法律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⁶ 第 2 条(b)款的规定，把有组织犯罪团伙参与的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的非法贩运定为重罪；

5. 又呼吁会员国酌情审查国家法律并进行必要修订，把与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有关的犯罪作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为国内洗钱罪目的而界定的“上游犯罪”，并且可以根据国内刑事立法程序采取行动；

6. 鼓励会员国协调司法、法律和行政规章，支持就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交换证据和提起刑事诉讼，并按照本国法律在国家一级建立跨机构野生动植物犯罪问题工作队；

7. 敦促会员国积极参与，提高对非法野生动植物产品供应、过境和需求方面问题和风险的认识并加以处理，利用定向明确的战略减少需求，以影响消费者的行为；

8. 大力鼓励会员国通过双边合作举措等支持受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及其不利影响的社区发展可持续和替代性生计，促使野生动植物生境内外的社区全面参与，成为养护和可持续使用的积极伙伴，增强这些社区成员管理野生动植物和自然环境并从中获取惠益的权利和能力；

9.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⁷ 的会员国考虑采取措施批准或加入上述公约，呼吁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全面、切实地履行根据《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和其他相关多边协定承担的义务，并考虑分享根据这些文书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的最佳做法；

10. 呼吁会员国禁止、防止和制止有助于野生动植物和野生动植物产品非法贩运的一切形式的腐败；

11. 大力鼓励会员国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40 号决议，除其他外，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等国际法律文书开展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防止、打击和消除野生动植物、野生动植物产品的国际非法贩运；

12. 鼓励会员国酌情加强合作，按照《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以及时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送回非法交易野生动植物中的活动物，包括蛋卵；

13. 呼吁联合国各组织，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并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40 号决议，通过能力建设并通过支持替代生计，改善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促进国际社会采取统一的综合举措，继续支持会员国努力打击野生动植物的非法贩运；

14. 在这方面，呼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和资源范围内并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40 号决议，与会员国密切开展合作与协作，继续收集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模式和流动方面的信息，并就此提出报告；

15. 请秘书长进一步改善对联合国办事处、基金和方案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40 号决议开展的与本决议有关活动的协调；

16. 又请秘书长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40 号决议，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包括偷猎和非法贸易以及本决议执行进展的全面情况，为今后可能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包括考虑任命一名特使负责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并促进国际行动；

17. 决定从第七十届会议开始每年审议这一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